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，从业人员 834 人，营业收入 2616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 1901.87 万元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的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茂县森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3 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